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6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鄧志輝先生、高清舉先生、劉磊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及追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局董事的一般性酬金定為人民幣1,17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6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 6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根據第6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任何近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一份載有關於第6A、6B及6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